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高雄市旗山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董徐貴英

訴訟代理人 郭日陽

劉饒秀禎

被告 許珈瑜

陳秋男

陳尚德

送達處所：高雄市○鎮○○○00000號  
信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五廠）

鄭花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1,54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  
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息15%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  
（下同）701,54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上開利息30%計算之違約金（審訴卷第7頁）。嗣變更請求之

01 違約金按上開利息15%計算（審訴卷第65頁；訴字卷第32  
02 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3 准許。

04 二、被告許珈瑜、陳秋男、鄭花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7 貳、事實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珈瑜於111年9月30日邀同被告陳秋男、陳  
09 尚德、鄭花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  
10 期間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利息按年利率9%  
11 計算按月繳付，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分84期，每期1個月，  
12 於每月30日定額攤還本息。期間如未按期給付，即喪失期限  
13 利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清  
14 償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應加付按上開利息15%計算  
15 之違約金。詎被告許珈瑜僅還款至113年2月1日，迄今尚積  
16 欠本金701,5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1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未償本金、  
18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19 二、被告之答辯：

20 (一)被告陳尚德辯以：伊雖有簽立借據同意擔任本件借款之連帶  
21 保證人，但錢是伊父母即被告許珈瑜、陳秋男借去用的，與  
22 伊無關，伊自不負還款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二)被告許珈瑜、陳秋男、鄭花貴經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聲明及陳述。

##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04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5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6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  
07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08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  
09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10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  
11 2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3 據、放款個人帳等件為證（審訴卷第11至13頁）。被告陳尚  
14 德雖辯稱其非借款人而毋庸負清償責任，惟其既同意擔任借  
15 款人即被告許珈瑜之連帶保證人，徵諸前揭規定，本應就其  
16 保證債務對債權人負全部給付之責，況依其所簽立之借據第  
17 3條第1項亦約明如有未按期攤還本金致原告有不能受償之虞  
18 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期限之利  
19 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經原告請求應立即全部清償，絕無  
20 異議等語（審訴卷第11頁），是被告陳尚德上開所辯，自不  
21 足採。另被告許珈瑜、陳秋男、鄭花貴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通知（非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3 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5 為真實。被告既分別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自  
26 應就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  
2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未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701,547元，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9%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01 開利息15%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未  
02 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亦無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是  
03 被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本院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930元（即第一審裁判  
05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另依同  
0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7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許雅如